合同编号：BLJGSWHT[2026]—043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嘉禾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嘉禾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和**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南院门27号院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乙方全面完整提供配送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付款额度

1.服务内容：干货副食、调料品、米面油、猪牛羊肉、蛋类、奶制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2.付款额度：折扣率为 85 %，该折扣率基于市场价计算，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预算付款额度：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最终金额以每月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如遇市场波动较大时，双方可协商调整折扣率。乙方承诺其报价对应的市场价不得高于同期西安集贸市场、生鲜超市等零售市场同类食材零售价。

二、价格确定

1.价格确定流程为：报价、询价、比价、核价、定价。每月【15】日和【30（2月为28日）】日进行定价，每次定价执行周期为15天，每次定价为执行周期内最高限价。在紧急情况下，双方可简化价格调整流程，通过书面协商一致后，及时调整价格。

（1）报价：乙方根据甲方所需食材品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折扣后报价。

（2）询价：询价成员为甲方管理员、计划员等，询价地点为三家同等规模的大型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或生鲜超市等零售

市场，具体名单由甲方指定，每月询价2次，每次询价品类应达到60%以上。

（3）比价：甲方根据当月市场询价同品牌、同规格食材挂牌价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制定基准价，基准价乘以合同折扣率形成甲方下期采购拟定价格。乙方报价高于拟定价的，以拟定价为准，报价低于拟定价的，以报价为准。

（4）核价：甲方应在每月的【15】日和【30（2月28日）】日前将下一期拟定价反馈给乙方，必要时双方代表应在收到反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有争议的食材价格书面提交异议及证明材料，逾期视为认可甲方拟定价，形成双方确定价格。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定价：甲方应在每月的【15】日和【30（2月为28日）】日汇总双方确定价格并打印定价单，由双方在定价单上盖章确认并执行。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如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提供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其他补偿措施。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陕西省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同期价格指数±15%视为市场大幅波动，双方可据此协商调整价格。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大幅波动），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价格，以确保食材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一）生鲜类（猪牛羊肉、蛋类等）报价：

乙方每月报价二次，为每月12日、26日前报下半月和次月上半月供货价格。

（二）干货类（牛奶，米面油、干货副食、调料品等）报价：

原则上供货期内维持价格不变，如遇市场波动，食材价格有变动的附品牌调价函，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折扣率，且不高于市场价格，按程序再次定价后方可执行。每月第二次报价应覆盖次月上半月供货需求。

三、配送约定

1.甲方计划员须在送货前一天下午5点前以电话、微信或电子文件形式向乙方接单员下达配送食材计划单（临时加餐加量除外），并经乙方接单员确认，计划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品牌、质量标准及其它要求。乙方接单员必须在接到计划单后【1】小时内在微信群中进行确认或拒绝，逾期视为接受。

2.乙方配送食材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每天上午7:00点前乙方配送员将前一日甲方计划单所列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迟到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所配食材总价的20%作为赔偿，且有权要求乙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仅限于自然灾害或战争事件等，且需在24小时内提供官方证明，其他情况如交通堵塞等不视为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时配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若乙方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迟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更高赔偿。遇休息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配送时间以甲方计划员通知为准。如遇甲方临时需要加餐加量，乙方应在接到补充送货通知2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3.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由乙方自行提供运输车辆并安排专人配送。送货时应附一式多联送货清单，甲方库管员根据计划单验收配送食材并核对内容，配送的食材以甲方库管员的验货数量、过磅重量为准，乙方配送员核实认可，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和入库登记表将作为收货凭证和结算依据。乙方配送的食材与计划单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换货。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临时调整配送品类、数量、时间的要求，并应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调整方案确认。未能

按时响应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4.甲方申购数量以市斤计量，乙方不可擅自多送或少送，确遇食材无法分割时，乙方配送重量与甲方申购数量上下浮动不得超过3%，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多余（或缺失）部分退回（或补送），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责任。乙方补送缺失食材应在甲方提出后1小时内完成，逾期按缺货处理并支付双倍缺失部分价款的违约金。

5.乙方配送所用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薄膜覆盖或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保证容器干净整洁。若乙方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三次违反本款约定条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月货款总额的1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乙方运输车辆应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夏季配送肉制品、水产品、鸡禽类必须用冷链车；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交叉污染。如乙方多次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其他补偿措施。

乙方配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食材污染或变质的，应于1小时内重新配送合格食材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需对配送车辆投保足额货物运输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范围应覆盖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以及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上述保险的保险期间均应覆盖合同履行期。以上保险的保险单据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7.甲、乙双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并协调配送食材过程中相关事宜（包括接单、送货、验收、保管、结算等事宜）。若

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配合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未响应通知、未出席协调会议或拖延处理接单、验收等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月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乙方配送人员进入甲方场所须遵守安保管理制度，违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甲方联系人：范莹　　乙方联系人：王根木

联系电话：89625610　　联系电话：18629348776

8.乙方应建立不合格食材召回程序，发现问题食品后应立即封存，双方需在退货交接时签署交接记录。乙方须在48小时内完成无害化处理，并向甲方提交处理证明。每延迟处理一日，甲方有权按当次货值5%计收保管费。

9. 乙方每批次配送食材均应按《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留样，做好留样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留样情况。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件时，双方共同封存留样并送检。

10.乙方配送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人员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新人员健康证明，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人员进入配送场所。

11.遇疫情封闭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障供应。

四、货款支付

1.货款的认定：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当月内每日入库登记表累计金额作为本月货款结算金额。

2.结算形式：先送货后付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15日前对上月配送清单进行分类统计、对账无误后，乙方据实开具发票，将分类录入销货清单和正式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并完成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30日内付款，如遇重

大节日或不确定因素，付款期限酌情顺延。财政部门审批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3. 对账确认与争议处理：甲方有权审核并核减不符合计划单、验收单或质量标准的款项；乙方对甲方核定的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结算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证明材料，逾期视为认可甲方核定的结算金额。对账争议不影响甲方按核定金额办理财政审批及付款。

4. 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延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账号信息为：

户　名：陕西嘉禾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3700 0306 0920 0023 496

6.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当期或后续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

五、配送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2. 交货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院碑林区人民政府机关餐厅。

六、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同一事项存在多项适用标准的，以最高标准执行。本条所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均为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版本；相关标准修订或更新的，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自动适用新标准，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食材，须提供当批次食材质量检疫检验报告供甲方随时抽查。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食材不符，甲方有权按本批次不合格品类物资市场价的5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此类情形在合同期内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免费更换货物，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更换。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更换，甲方有权扣除该批全部货物总价的20%作为赔偿。若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类似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配送食材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一以上。

8.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等问题而使甲方相关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件的，乙方应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检测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9.乙方配送的食材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食材进行定期检测，并以检测报告作为质量标准的依据，检测不合格批次货物视为整月供货不合格。

（1）干货副食、调味品类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符合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等基本要求。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2.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2）米面油类：

1、大米供货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一级粳米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其

他证明材料）；原料为100%非转基因水稻，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面粉供货应符合《馒头用小麦粉》(LS/T 3204-1993)标准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水分≤14.0%；灰分(以干基计)≤0.70%；粗细度：全部通过CB36 号筛；湿面筋 25.0%-30.0%；粉质曲线稳定时间≥3.0min；降落数值≥250s；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气味：无异味。

3、食用油供货须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品牌必须由甲方指定，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

食用油要求外包装完好，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猪牛羊肉：

1、鲜肉质量验收标准：①白条猪肥膘厚度以第六与第七根肋骨之间平行至脊背皮内不超过1cm为测量标准，良杂一级猪不超过1.5cm；②猪肉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形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③鲜牛、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④瘦肉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肉产品有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

检验合格证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配送禽畜肉不符时，甲方有权按本批鲜禽畜肉量合同价值的2倍给予处罚。

（4）蛋奶类：

1、蛋类卫生质量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的要求；蛋壳毛糙、完整、无破损、清洁完整；光照透明、气室小、蛋黄轮廓明显、无显影；无斑点、臭味，摇晃无震荡声音。

2、奶类卫生质量符合GB 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等国家标准要求；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保质期内；浓度适当、无凝固、无沉淀、无絮状物、无杂质、无污染，摇晃无过多泡沫；无霉变、无酸败异味等，品牌必须由甲方指定正规守信企业产品。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对乙方的配送要求、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足之处。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的食材进行规范储存，配合乙方对所供食材流向进行监控。

3.在配送服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配送食材接收等工作。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5.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乙方须建立食材溯源系统，并向甲方开放实时查询权限。溯源系统应覆盖所有配送食材的采购、运输、储存、配送等环节，甲方有权随时查询相关信息。乙方应确保溯源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便于甲方在发生质量问题时快速定位责任环节。

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 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检测不合格批次货物视为整月供货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出现一次重大质量问题（以卫生监管部门认定为准），或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标准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违约金、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有义务对在每批次配送所购货物的同时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并提供不定期第三方专业质检报告。

5.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所购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

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 乙方保证在双方确认的报价期内执行配送价格不变。

7.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9. 如有投诉，双方协同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 24 小时内执行整改措施。对于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作出的最终裁决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送货导致甲方未能正常开餐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元/人（人数按甲方用餐人数计算）。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本合同多个违约金或赔偿条款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数项。

（二）合同解除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预算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 乙方一周内连续两次或一月内累计三次发现未按品种数量要求供货。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能按时供货造成不能正常开餐（按每周至少出现两次计算）。

2. 乙方配送产品出现以下产品质量问题的：（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6）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7）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运输车辆未备案登记等食品安全管理漏洞。

3. 乙方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1）发生因所供原材料造成食物中毒的；（2）被列入本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的；（3）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履约问题导致的书面约谈达到3次的，或拒绝参加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专项会议的；（4）被其他国家机关列入食品安全警示名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如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食用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以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准），乙方赔偿受害人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根据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追究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6. 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交货，且未得到甲方的谅解，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乙方招标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列入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任何变更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